

证券代码：300419

证券简称：ST 浩丰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 新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控股股东义乌至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芯网络”）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获悉原控股股东北京华软鑫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实业”）股份解除质押及新控股股东至芯网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新增质押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华软实业	是	50,120,000	90.83	13.63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义乌至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至芯网络	是	50,000,000	90.61	13.60	否	否	2025年9月30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银行	融资类质押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至芯网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至芯网络	55,180,000	15.00	0	50,000,000	90.61	13.60	0	0	0	0

3、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至芯网络向华软实业支付部分股份转让价款，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于至芯网络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至芯网络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

(2) 至芯网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 至芯网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义乌至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188号稠银大厦B栋12楼1201
法定代表人	薛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EN20FE4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机械设备销售；餐饮管理；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对外承包工程；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IT 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188 号稠银大厦 B 栋 12 楼 1201
通讯方式	0591-87019199

至芯网络 2025 年 6 月 20 日成立，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至芯网络本次股份质押目前无平仓风险，至芯网络控股股东经营情况良好，且资信情况和融资能力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以及追加担保能力。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担保物、提前回购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5）至芯网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6）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督促相关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